

南臺科技大學校務會議議事規則

民國 94 年 3 月 16 日校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南臺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順利進行本校校務會議(以下簡稱本會議)，特依大學法及本校組織規程之規定訂定本議事規則。
- 第二條 本會議審議事項如下
- 一、校務發展計畫及預算。
 - 二、組織規程及各種重要規則。
 - 三、系科及其他機構之設立、調整、變更與停辦。
 - 四、教務、學生事務、總務、研究及其他校內重要事項。
 - 五、有關教學評鑑辦法之研議。
 - 六、校務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。
 - 七、會議提案及校長提議事項。
- 第三條 校務會議代表對議題是否重要提出異議時，本會議以在場校務會議代表行使表決權之多數決議認定之。
- 第四條 本會議得依下列兩種程序之一召開
- 一、定期會議：由校長召開並主持，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。
 - 二、臨時會議：由校長視需要召開並主持；或經校務會議應出席代表五分之一以上以書面提議並附案由，於十五日內召開。
- 第五條 本會議須有應出席校務會議代表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，由校長擔任主席。本會議代表之代理人員具有被選舉為校務會議代表同等資格，且具有委託書者視同出席代表。
- 第六條 對本會議提出議案，有下列四種方式
- 一、校長提議。
 - 二、行政系統提案。
 - 三、本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提出。
 - 四、校務會議代表五人以上連署提出。
- 第七條 本會議提案除校長提議者外，應先交由本會議提案策劃及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後，始得提會討論；審議不通過者，由該會議召集人於本會議中說明。
- 第八條 前條所述之本會議提案策劃及審議委員會會議，由教務長、學生事務長、總務長、研發長、各學院院長、主任秘書、人事室主任、會計主任、圖書館館長、計網中心主任、本會議代表中票選五人組成之；主任秘書為召集人。
- 第九條 臨時動議須有校務會議代表十人(含)以上之連署，或在場校務會議代表十人(含)以上之附議，始可提出，並經在場出席校務會議代表過半數之同意，才予討論。
- 第十條 主席對每一議案之審議，得於適當時機提請大會表決，並宣布其決議；表決方式以舉手表決為原則；如有在場校務會議代表過半數之同意，即可改為無記名投票。重大事項應有在場校務會議代表三分之二(含)以上之同意始得決議，對重大事項之認定以在場校務會議代表之多數決議為準。
- 第十一條 列席人員有發言權，無表決權。
- 第十二條 本會議之決議，校長若認為窒礙難行時，可交下次校務會議(或臨時校務會議)再行復議。

第十三條 其他未盡事宜，按內政部頒布之有關議事規則辦理。

第十四條 本議事規則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